

定期存款一般条款(单位客户适用)

1. 本一般条款适用于单位客户（包括公司、企业、机构和其他非个人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下称"客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一般条款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下称"中国内地"）境内开立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银行"）的所有定期存款账户和存放于本银行的所有定期存款。
2. 开立定期存款账户以及定期存款的存放和支取受限于本银行不时全权确定及更新的有关存放币种、最低开户存款额及存款期限的要求。
3. 每一定期存款的起息日（“起息日”）为(a)本银行开立相应定期存款账户后、客户将金额不低于本银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起存金额（“最低起存金额”）的款项一次性存入本银行之日，或(b)（就根据本一般条款续存或客户指示续存而言）续存之日。
4. 每笔定期存款所适用的利率为：
 - (a) （就其初始存放期而言）其起息日的本银行挂牌公告的相应利率或银行和客户另行约定的其他利率；或
 - (b) （就根据本一般条款续存或客户指示续存而言）其起息日的本银行挂牌公告的相应利率，从其起息日开始计息直至该定期存款到期日（“到期日”）的前一日。利息在到期日支付（根据本一般条款续存或客户指示续存的除外）。
5. 若某笔定期存款的到期日非银行营业日，该定期存款的本息将于到期日后首个银行营业日或（若该等延长会导致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超出本银行所接受的或法律规定的最长存款期）到期日前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根据本一般条款续存或客户指示续存的除外）。

本一般条款所称“银行营业日”是指中国内地的银行一般营业之日，但不包括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
6. 除客户另有指示外，每笔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均不会在该定期存款的到期日续存为定期存款。
7. 有关定期存款在其到期日的处理方式的指示，应由客户以正本的书面指示或客户的往来银行拍发的加押电报指示的方式最迟于到期日的前一个银行营业日送达本银行。
8. 是否允许在到期日前支取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及提前支取适用的通知期（如有）将载于该定期存款申请书中。

若某笔定期存款被允许提前支取：

- (a) 客户将被视为：
 - (1) （如果客户申请全额支取该定期存款）同时申请注销相应的定期存款账户；
 - (2) （如果客户申请部分支取该定期存款，且该支取后该定期存款的贷方余额低于最低起存金额）申请全额支取该定期存款；
- (b) 本银行可全权决定就提前支取的存款按本银行确定的在提前支取日有效的、适用于同等金额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 (c) 一经本银行要求，客户应立即向本银行支付因提前支取而令本银行须就该存款的余下存款期向资金市场另行拆入款项所涉及的手续费及额外费用（若有）；且
 - (d) 本银行将从提前支取的款项中扣除已就相关定期存款支付给客户的利息及已付予政府机关的税项（若有）。
9. 若客户发出支取通知后不按该通知支取定期存款，或客户于该通知所载支取日前全部或部分取消通知，视作该支取通知已过期或取消。
10. 任何定期存款的存入、续存和支取，仅可在银行营业日办理。
- 本银行于任何非银行营业日收到的通知或指示将被视为于该日的下一银行营业日收讫。若定期存款支取通知中载明的支取日期非银行营业日，本银行将在该载明的支取日期的下一或（根据本银行全权决定）上一银行营业日办理支取。
11. 客户支取定期存款时，本银行可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以下述一种或多种货币、以现钞、转账或票据形式从相关定期存款账户中支付：
- (a) 该定期存款账户币种；和/或
 - (b) 按本银行当时的买入价，将该定期存款账户币种折核成客户要求的币种。
12. 本一般条款的英文本仅供参考。中英文如有歧义，须以中文本为准。
13. 本一般条款（经不时修改）受中国内地的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解释。
14. 银行和客户间关于账户或银行业务关系的一般条款条件或其他任何文件(经不时修改、重述、修订或续展)适用于客户以及本一般条款项下定期存款和定期存款账户。